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已列出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6年9月中旬左右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以及上載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的網站 www.peaksport.com 以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許景南
主席

香港，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馮力生先生及朱海濱先生。

A full-page advertisement featuring basketball player Tony Parker. He is wearing a white and black Reebok basketball jersey with the brand name 'REEBOK' on the chest. He is holding a white and black Reebok sneaker in his right hand. The background is a stylized basketball court with blue and white light effects. The text 'Tony Parker' and 'San Antonio Spurs'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with a yellow and orange diagonal line behind it.

Tony Parker
San Antonio Spurs

目錄

財務概要	2
2016年上半年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中期財務報告	29
補充資料	51
詞彙	56



George Hill
Indiana Pacers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能力數據		
營業額	1,298.1	1,380.4
毛利	494.0	523.1
溢利	169.4	176.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7.09	8.3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7.09	8.36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8.1%	37.9%
淨利潤率	13.0%	12.7%
實際稅率	31.3%	34.4%
權益回報率(註釋1)	3.5%	4.1%
經營比率(佔營業額百分比)		
廣告及推廣費用	8.4%	9.3%
員工成本	14.5%	15.5%
研發費用	3.0%	2.2%

	於2016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數據		
非流動資產	731.5	750.2
流動資產	5,846.3	5,764.8
流動負債	1,575.2	1,275.5
非流動負債	96.1	353.9
股東權益	4,906.5	4,885.6
流動比率	3.7	4.5
債務比率(%)(註釋2)	21.0%	20.8%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2.05	2.04

	截至2016年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天)	12月31日止年度 (天)
營運資金數據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註釋3)	89	63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註釋4)	142	109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註釋5)	52	33

註釋：

1.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本期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平均數。
2. 債務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3.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本期/年度天數。
4.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本期/年度天數。
5.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本期/年度天數。



財務表現

- 期內營業額減少6.0%至人民幣1,298.1百萬元
- 期內毛利減少5.6%至人民幣494.0百萬元
- 期內毛利率增加0.2個百分點至38.1%
- 股東應佔本期溢利減少3.8%至人民幣169.4百萬元
- 期內淨利潤率增加0.3個百分點至13.0%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7.09分

經營表現

- 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為6,001個，較2015年年底淨增加2個
-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面積減少0.4%至89.0平方米
- 分銷商於中國數目由100個減少至99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主席)
許志華先生
許志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馮力生先生
朱海濱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馮力生先生
朱海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馮力生先生
朱海濱先生
許景南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力生先生(主席)
項兵博士
朱海濱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孫玉蒂女士及蘇漪筠女士

授權代表

許志華先生
許志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東海
東寶工業區
匹克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16樓
1613及1615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泉州分行)
中信銀行(泉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泉州濱城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peaksport.com

市場概況

全球經濟狀況

2016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疲軟。發達國家增長低於預期，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分化進一步擴大，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低迷，全球貿易和資本流動明顯放緩。由於全球經濟復蘇緩慢，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預期有所緩解，歐洲、日本等國中央銀行延續放寬貨幣政策以及負利率的政策模式。根據世界銀行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持續疲軟，下行風險明顯，同時將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下調至2.4%。展望2016年下半年，經濟增長充滿了挑戰，金融市場情緒大幅變化、大宗商品價格長期低迷及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均為不利因素，全球經濟增長出現大幅放緩的風險日益增加。

2016年，中國房地產和基建投資增速開始回升，房地產開發投資的反彈速度明顯快於預期，但民間投資及消費卻繼續放緩。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2016年宏觀經濟預測，2016年全年GDP增長為6.8%。展望2016年下半年，中國宏觀經濟仍面臨不少挑戰。然而，大宗商品價格的企穩及房地產與基建的發展將對經濟提供重要支撐，「穩貨幣，寬財政」的宏觀政策將在下半年的中國經濟發揮穩定增長的重要作用。



George Hill
Indiana Pacer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

在熱門體育賽事、國家政策支持及生活型態轉變的多重刺激下，中國體育用品市場於2016年呈現良好勢頭。2016年雲集了歐洲杯、美洲杯及奧運會等高關注度賽事，體育熱潮得以引爆，成為全民的關注熱點。再者，體育產業的發展已成為國家戰略，國務院、國家體育總局與各地方政府出台各項政策，包括全民健身的推行、健身和體育設施的建設以及教育訓練的實施等等，目標到2020年每週參加1次及以上體育鍛煉的人數達到7億，經常參加體育鍛煉的人數達到4.35億。政策紅利不斷釋放，吸引更多投資者關注體育產業，導致體育行業融資及併購活動日益頻繁。同時，隨著人均收入增長帶來消費結構轉型和居民健康意識的不斷加強，國民更多參與大眾體育。跑步成為全民熱門運動，馬拉松賽事亦因此在國內蓬勃發展，現已成為國內最受歡迎的大眾運動之一。

雖然國內消費品市場持續低迷，但體育行業龍頭企業通過開展品牌併購重組、產品設計提升及細分產品市場等方案，帶動行業整體提升。通過管道整合及產品策略調整等措施，體育用品企業的經營方式持續由粗放走向精細，行銷和研發成為引領未來增長的關鍵因素。同時，隨著相當數量規模較小的體育用品公司被市場淘汰，市場格局逐漸穩定，競爭趨於理性。



Louis Williams
Los Angeles Lakers

前景展望

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經過持續的管道整合、去庫存化和品牌重整後，已走出數年前的低谷，前景向好。展望未來，我國的體育用品消費空間仍然巨大，有望持續穩定增長。此外，體育用品消費的增加和升級將成為體育用品行業中長期發展的主軸，除主流運動如籃球、跑步和足球之外，其他細分項目和運動相關產業亦蓬勃發展。國家體育總局預計到2020年，中國體育產業總規模將超過3萬億人民幣，佔GDP比重達1%，專業性和功能性體育用品的增長潛力仍然巨大，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拓展市場。

在「互聯網+」時代的大背景之下，中國體育產業正擴張，產業升級轉型加速。預料在更好的體育行銷環境和更豐富的體育賽事資源下，將為中國體育用品產業帶來更廣闊的市場空間。除了傳統體育用品行業外，體育行銷、賽事營運、體育經紀等體育服務業也將快速發展。隨著互聯網新媒體的蓬勃發展，線上直播已經成為國內收看體育賽事的重要主要管道。另外，隨著虛擬實境技術的不斷成熟，這技術在體育賽事直播領域的應用將不斷提升賽事觀看體驗，推動體育產業增長。體育流動應用程式的蓬勃發展亦為行業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體育生態圈的打造將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我們將繼續投入在科技與人才上，以實現由運動裝備製造商到運動生活體驗服務商的轉型升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298.1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1,380.4百萬元)，較2015年上半年下跌6.0%。營業額下跌主要歸因於期內中國市場的營業額下跌。

按產品類別分析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鞋類	492.5	37.9	597.6	43.3	(17.6)
服裝	791.7	61.0	755.6	54.7	4.8
配飾	13.9	1.1	27.2	2.0	(48.9)
總計	1,298.1	100.0	1,380.4	100.0	(6.0)

與2015年上半年相比，鞋類產品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比例於2016年上半年內下跌5.4個百分點，這主要歸因於疲弱的經濟狀況。上述鞋類產品佔比的變動相對提高了服裝產品的相關佔比。服裝產品售出的數量與去年同期相比持平，但平均單位售價提升導致了服裝產品營業額提升。



Dwight Howard
Houston Rockets

按地理位置分析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南部(註釋1)	389.3	30.0	379.6	27.5	2.6
北部(註釋2)	306.6	23.6	363.7	26.3	(15.7)
東部(註釋3)	306.0	23.6	373.8	27.1	(18.1)
中國市場	1,001.9	77.2	1,117.1	80.9	(10.3)
亞洲	139.0	10.7	83.1	6.0	67.3
歐洲	82.1	6.3	69.0	5.0	19.0
非洲	35.5	2.7	25.9	1.9	37.1
南美洲	24.4	1.9	26.1	1.9	(6.5)
北美洲	12.4	1.0	54.0	3.9	(77.0)
大洋洲	2.8	0.2	5.2	0.4	(46.2)
海外市場	296.2	22.8	263.3	19.1	12.5
總計	1,298.1	100.0	1,380.4	100.0	(6.0)

註釋：於中國之地理位置(即各省、市)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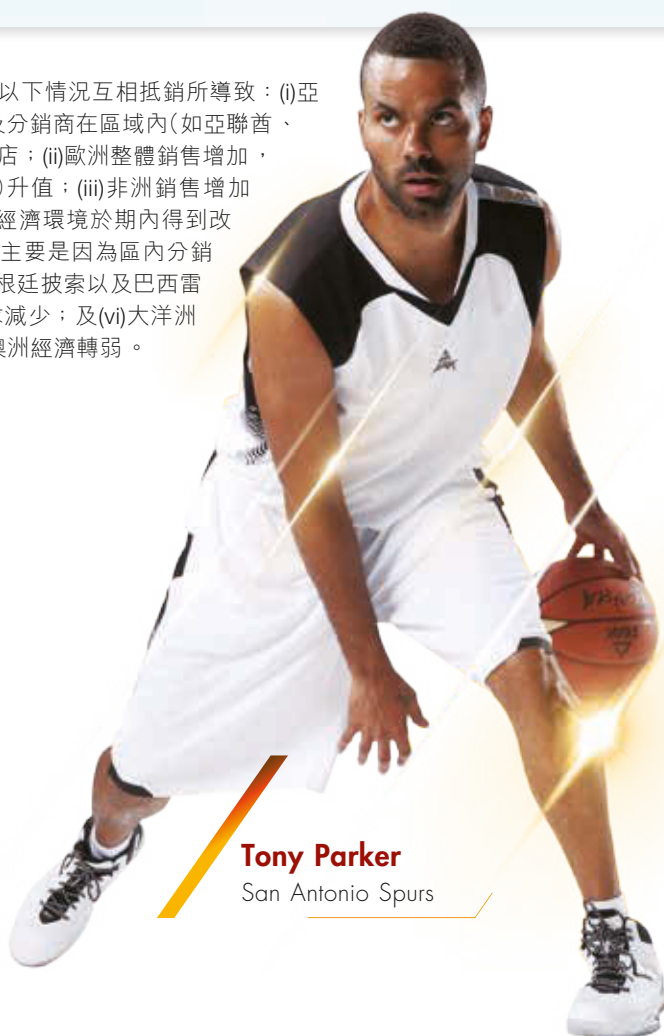
1. 南部包括福建、廣東、海南、廣西、貴州、重慶、四川、雲南及西藏。
2. 北部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河北、北京、天津、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及新疆。
3. 東部包括山東、江蘇、上海、浙江、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及江西。

於2016年上半年，中國市場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77.2%，而海外市場的收入佔總營業額的22.8%。與2015年同期相比，中國市場與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分別減少了10.3%及增加了12.5%。

中國市場營業額於2016年上半年的減少主要歸因於：(i)疲弱的經濟狀況；以及(ii)市場競爭激烈。南部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區內分銷渠道的效益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6年上半年，海外市場營業額的上升主要是由以下情況互相抵銷所導致：(i)亞洲銷售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期內引入更多分銷商，以及分銷商在區域內(如亞聯酋、巴基斯坦、科威特、泰國以及菲律賓)開設更多零售店；(ii)歐洲整體銷售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期內歐元兌美元(本集團的發票貨幣)升值；(iii)非洲銷售增加主要是多個國家(如阿爾及利亞和利比亞)的政治和經濟環境於期內得到改善，從而支持區內的消費開支；(iv)北美洲銷售減少主要是因為區內分銷商減少；(v)南美洲銷售減少主要是區內貨幣(包括阿根廷披索以及巴西雷亞爾)兌美元貶值，從而導致區內對體育用品的需求減少；及(vi)大洋洲錄得銷售下跌，主要是因為澳元兌美元貶值，導致澳洲經濟轉弱。



Tony Parker
San Antonio Spurs

毛利

按產品類別分析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變動 (百分點)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鞋類	179.7	36.5	218.4	36.5	0.0
服裝	309.1	39.0	295.4	39.1	(0.1)
配飾	5.2	37.4	9.3	34.3	3.1
總計	494.0	38.1	523.1	37.9	0.2

於2016年上半年，鞋類產品的毛利率較2015年同期持平，服裝產品的毛利率則較2015年同期輕微下跌0.1個百分點。

售價及售出數量

按產品類別分析平均單位售價及售出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變動	
	售出數量 (百萬)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百萬)	平均單位 售價 (人民幣)	售出數量 (%)	平均單位 售價 (%)
鞋類(雙)	5.2	94.7	6.5	91.9	(20.0)	3.0
服裝(件)	13.3	59.5	13.3	56.8	0.0	4.8

註釋：

- 由於本集團配飾產品的種類繁多，且單位售價差別甚大。本集團認為此項產品類別以單位基礎作分析不具意義，故本集團並無列出配飾產品的相關資料。
- 各產品類別之平均單位售價指該產品類別於期內的營業額除以期內售出數量。

於2016年上半年，鞋類產品和服裝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相較2015年同期分別上升了3.0%和4.8%。鞋類產品和服裝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上升主要歸因於期內本集團推出更多高科技的運動產品，因而調升了該等產品的售價。

於2016年上半年，鞋類產品的售出數量較2015年同期下跌20.0%，主要歸因於疲弱的經濟狀況對新產品的需求帶來負面的影響。於2016年上半年，服裝產品的售出數量較2015年同期持平。

每個零售網點和每單位零售面積的平均營業額

按零售網點數目及零售面積分析中國地區的營業額(於批發層面)：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 網點數目 (個)	總零售面積 (平方米)	每個 零售網點 平均面積 (平方米)	平均零售 網點數目 (個) (註釋1)	平均 總零售面積 (平方米) (註釋2)	每個零售 網點平均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註釋1)	每單位 零售面積 平均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註釋2)
2016年	6,001	534,102	89.0	6,000	534,316	167	1.9
2015年	6,011	537,442	89.4	6,008	538,753	186	2.1
變動(%)	(0.2)	(0.6)	(0.4)	(0.1)	(0.8)	(10.2)	(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註釋：

1. 每個零售網點平均營業額相等於總營業額(中國市場)除以平均零售網點數目(相等於期初及期末零售網點平均數)。
2. 每單位零售面積平均營業額相等於總營業額(中國市場)除以平均總零售面積(相等於期初及期末總零售面積平均數)。

相對於2015年同期而言，2016年上半年於中國地區的每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的平均營業額減少了10.2%，每單位零售面積的平均營業額則減少了9.5%。這下降與中國市場營業額的減少是一致的。

銷售成本

按生產方法分析銷售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變動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自行生產					
原材料	237.8	65.0	341.3	64.8	(30.3)
直接勞工	79.2	21.6	117.7	22.4	(32.7)
生產費用	49.0	13.4	67.3	12.8	(27.2)
總額	366.0	100.0	526.3	100.0	(30.5)
銷售成本					
自行生產	366.0	45.5	526.3	61.4	(30.5)
委托加工	232.3	28.9	253.4	29.6	(8.3)
原設備製造商	205.8	25.6	77.6	9.0	165.2
總額	804.1	100.0	857.3	100.0	(6.2)

與2015年同期相比，自行生產成本和委托加工佔銷售成本於2016年上半年分別跌了30.5%和8.3%。上述自行生產成本和委托加工佔銷售成本的佔比改變相對增加了原設備製造商佔銷售成本的佔比，此主要歸因於期內原設備製造商可協助生產高科技的運動產品。與2015年同期相比，各項自行生產成本的比例於2016年上半年沒有任何重大變動。

其他收入

2016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增加至人民幣38.6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37.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下列項目互相抵銷所導致：(i)期內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ii)2016年上半年地方政府補助金額減少。

其他淨虧損

2016年上半年的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18.1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其他淨收益人民幣2.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導致匯兌損失；以及(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損失。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16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33.9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154.0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13.1%。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上半年的贊助、廣告及推廣活動有所減少。

行政費用

2016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127.7百萬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減少了2.7%。此減少主要是由下列項目互相抵銷所導致：(i)2016年上半年的購股權攤銷費用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ii)研發費用增加；(iii)捐贈減少；以及(iv)2016年上半年對分銷商呆壞賬準備增加。

財務費用

只含利息費用的財務費用於2016年上半年為人民幣9.6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人民幣13.1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26.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的平均餘額以及相關的利率在2016年上半年減少所導致。這些銀行貸款主要是用於支付以外幣結算的廣告和推廣費用以及派發股息。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從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減少16.3%至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7.3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未有宣派2016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所以未有計提相關中期股息的預扣稅；以及(ii)期內經營溢利減少。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淨利潤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減少3.8%至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期內淨利潤的減少主要由下列項目互相抵銷所導致：(i)毛利減少；(ii)其他收入增加；(iii)其他淨虧損產生；(iv)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v)行政費用減少；以及(vi)財務費用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利潤率則由2015年上半年的12.7%增加至2016年上半年的13.0%。期內淨利潤率的增加主要是由下列項目互相抵銷所導致：(i)毛利率增加；(ii)2016年上半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上升以及地方政府補助金額減少，導致其他收入佔營業額的比重淨上升；(ii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其他淨虧損佔營業額的比重增加；(iv)廣告和推廣活動減少，導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營業額的比重下跌；以及(v)研發費用增加，導致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重上升。

營運資金比率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天。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天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2天。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3.5百萬元（2015年上半年：淨流入人民幣292.1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及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為人民幣4,132.7百萬元，相對於2015年12月31日的狀況而言，減少淨額為人民幣261.5百萬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3,548)
資本開支	(6,592)
已付股息	(139,157)
銀行貸款償還淨額	(8,042)
已收利息(已扣減已付利息)	14,466
其他現金流出淨額	(48,619)
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淨額	(261,492)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這些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主要用於支付以外幣結算的廣告和推廣費用以及派發本公司股息。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擁有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的融資需要。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結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從而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的情況與低槓桿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的淨負債與資本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結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資本定義為權益總額。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超過計息貸款。長遠而言，管理層有意將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維持在50%以內。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控制新債務的增長。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設定的資本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且其絕大部分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出口銷售的外匯收入（主要為美元）及銀行貸款（港幣或美元）。倘若人民幣兌外幣貶值，則以外幣計價的負債（例如銀行貸款）價值將相應上升。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內使用外匯掉期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的變化，並採用適當的審慎措施。

Carl Landry
Philadelphia 76ers

資產抵押

以下為已抵押於銀行作為應付票據及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的資產：

	賬面金額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樓房	87,582	90,793
銀行存款	442,571	396,137
預付租賃款項	9,504	9,6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分銷網絡

由本集團分銷商或零售網點營運商所擁有及經營的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絡一直為本集團產品於全中國提供有效之零售渠道。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通過關閉面積較小及效率欠理想的零售網點，同時開設面積較大的零售網點，為未來的增長及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做好準備。於2016年6月30日，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數目為6,001個，與2015年年底相比，淨增加2個零售網點。

按地理區域分析於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零售網點數目(個)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 (%)
南部	2,004	2,018	(0.7)
東部	2,001	1,986	0.8
北部	1,996	1,995	0.1
總計	6,001	5,999	0.0

註釋：有關地理區域之劃分資料，請參考第9頁。

按城市級別分析於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零售網點數目(個)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 (%)
一線城市	124	144	(13.9)
二線城市	582	631	(7.8)
三線城市	5,295	5,224	1.4
總計	6,001	5,999	0.0

中國二線和三線城市於近年一直為本集團之營銷重點，因為該等城市相比一線城市經濟增長較快及競爭較少。因此，大部分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位於二線和三線城市。

按店舖類別分析於中國之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

	零售網點數目(個)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 (%)
旗艦店	23	21	9.5
基礎店	3,670	3,671	(0.0)
百貨公司及體育專櫃	2,272	2,257	0.7
籃球主題店	36	50	(28.0)
總計	6,001	5,999	0.0

匹克的授權零售網點按以上4種類別分類。旗艦店是位於主要城市中心地段的臨街店舖，至少擁有200平方米的面積。基礎店為不符合上述旗艦店條件的臨街店舖。籃球主題店按臨街店舖或商場體育專櫃形式設立，主要是為籃球愛好者提供各種高端的籃球運動用品。

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的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管理分銷商及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營運，這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十分關鍵。

中國市場

我們每年舉辦四次訂貨會，介紹每一季度的新產品系列。國內的分銷商和零售網點營運商均會參加訂貨會，並在會上訂購產品，這些訂單一般比實際發貨日期早六個月。

本集團自2013年開始執行的分銷系統改革成效斐然。我們進一步採取渠道扁平化策略，調整分銷商的數目，一方面將部分業績表現優秀的零售商提升為分銷商，另一方面，也通過引進具有較強零售經驗的新分銷商加強零售業務的管理。本集團還鼓勵現有分銷商開設更多的匹克授權零售網點，使其能更快地對市場的變化作出反應。本集團之分銷商數目由2015年年底的100個減少至於2016年6月30日的99個。在渠道管理方面，本集團亦採取了多種措施以主動管理庫存水平和訂單能見度，其中包括改變訂貨模式，增加補單比例，進一步優化分銷渠道的庫存狀況。此外，為了進一步提升分銷商的服務水平和管理能力，本集團定期派遣實地考核團隊，就分銷商之管理能力、財務實力、店鋪人力配置和位置等關鍵指標進行長期監測和評估。對於持續績效不佳的分銷商，本集團會通過重新分配或縮小其分銷區域以及於其分銷區域引入新的分銷商等措施進行調整，提升績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資訊化管理系統實現了與所有分銷商及其旗下直營零售網點的聯網。通過積極利用上述系統，本集團大大提升了對於渠道庫存、零售終端折扣和市場需求等主要資訊的掌握，而分銷商亦能根據這些資訊及時補貨，從而增加銷售。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拓展其資訊化管理系統，並積極收集和分析已接入系統的匹克授權經營零售網點之實時營運數據和反饋意見。於2016年6月30日，已有3,115個零售網點連接至本集團之資訊化管理系統。在加強資訊化管理系統安裝工作的同時，我們也會派出團隊為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系統的使用培訓。

海外市場

自90年代初開始，我們已經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目前，我們向超過70個國家和地區的海外客戶出售匹克品牌產品。這些海外客戶包括分銷商、零售商、體育代表隊及俱樂部。我們邀請海外客戶與國內分銷商一起參加我們於中國舉辦的訂貨會。此外，我們每年通過參加國際展銷會、海外銷售及交易會向我們現有及潛在的海外客戶介紹及推廣我們的產品。為了加強與海外客戶的溝通，我們已於最近幾年不斷加強企業網站建設。

電子商務

就跨越地理疆界，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而言，我們相信電子商務是一種具有成效的途徑。除了匹克官方商城(www.epeaksport.com)，我們也和其他知名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包括亞馬遜中國、當當網、京東商城、拍拍網、天貓、凡客誠品和1號店。雖然電子商務收入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仍小，但其增長十分快速。目前線上銷售以新款和中高端產品為主，因此經線上銷售的顧客平均消費額以及毛利率較實體店為高。隨著固定互聯網以及移動互聯網滲透率的進一步提升，我們相信電子商務將會是樹立本集團品牌以及產品形象的其中一個主要平台，並為今後本集團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

品牌推廣及營銷策略

我們相信市場拓展和品牌推廣對體育用品行業的成功至關重要。儘管本集團提供幾乎各類運動項目之產品，然而為了向顧客傳遞簡單而有力之品牌訊息，本集團自1991年創立品牌以來，一直採用專注的市場策略，專注於以籃球運動推廣及宣傳匹克品牌。本集團通過推出功能和性能優越的體育用品，以及與國際知名的賽事主辦單位合作，從而推廣匹克成為一個國際和專業的品牌。因此，本集團推廣夥伴並非只限於國內夥伴，亦包括世界各地之體育協會、聯盟、聯會、賽事主辦單位及運動員個人。本集團亦採用多種方式推廣其品牌，包括全國及地方電視廣告、戶外媒體、網上宣傳、報章以及雜誌等。



George Hill
Indiana Pacers

本集團憑藉專注於籃球運動所取得的成功，近年推出新的市場策略，除繼續專注於籃球運動外，同時注重發展跑步和網球運動項目。本集團相信新策略將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並確保匹克品牌知名度持續上升。

籃球推廣夥伴

本集團贊助的各類籃球推廣夥伴，例如聯會、聯盟、隊伍、賽事主辦單位及運動員個人，是本集團品牌推广及營銷策略的核心部分，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而專注的策略亦向消費者展示出明確之品牌理念。本集團與全球眾多頂尖知名的籃球推廣夥伴已建立了夥伴關係，使本集團成功建立了一個於中國同業中以及籃球領域上領先的國際化品牌形象。我們要求我們之代言籃球運動員於所有賽事穿上我們的籃球鞋，在證明我們之產品能通過功能及性能之最嚴格測試，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專業品牌形象。儘管本集團在新的市場策略下開始推廣籃球以外的其他運動項目，但我們將繼續致力在籃球運動投放大部分資源，從而在來年維持我們於籃球領域之領導地位。

NBA球隊及球員

本集團已與NBA的Houston Rockets、Miami Heat及San Antonio Spurs球隊簽訂贊助協議，據此，本集團享有的其中的一項權利是可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於三隊之主場展示匹克標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1名NBA代言球員。藉著這些球員，本集團已在30隊NBA球隊中的10隊佔有代言席位，茲列如下(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NBA球員	NBA球隊
Andrew Nicholson	Orlando Magic
Anthony Morrow	Oklahoma City Thunder
Carl Landry	Philadelphia 76ers
Chase Budinger	Phoenix Suns
Dwight Howard	Houston Rockets
George Hill	Indiana Pacers
Kyle Singler	Oklahoma City Thunder
Louis Williams	Los Angeles Lakers
Matthew Dellavedova	Cleveland Cavaliers
Miles Plumlee	Milwaukee Bucks
Tony Parker	San Antonio Spurs

國際籃聯(FIBA)

本集團自2008年開始與FIBA進行合作，並自2011年8月起成為FIBA全球官方獨家運動鞋合作夥伴及FIBA在亞洲區域內的獨家官方服飾(服裝及頭飾)合作夥伴。根據相關贊助及授權產品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所有FIBA及FIBA區域錦標賽上的所有工作人員、裁判及義工提供運動鞋；此外，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享有在本集團某些產品中使用若干與FIBA體育賽事有關之特定標誌及吉祥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

斯坦科維奇杯洲際籃球賽(「斯坦科維奇杯」)是一項由多個國家的男子籃球國家隊參加之國際籃球賽事，也是中國球迷最熟悉及在中國舉行的最高級別的國際籃球賽事之一。本集團自2005年開始贊助斯坦科維奇杯。根據有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賽事之所有職員和工作人員提供體育用品。

國家籃球協會

本集團已與多個國家籃球協會(負責管理所屬國家之國家隊)建立夥伴關係。根據相關贊助協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責任是為相關國家隊提供於指定運動會及賽事上使用的體育用品。於2016年6月30日，這些國家籃球協會包括：

- 澳洲籃球協會；
- 黑山籃球協會；
- 塞爾維亞籃球協會；
- 新西蘭籃球協會；
- 喀麥隆籃球協會；
- 德國籃球協會；
- 伊朗籃球協會；
- 拉脫維亞籃球協會；及
- 尼日利亞籃球協會。

匹克球星中國行

在我們所有推廣活動中，匹克球星中國行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盛事。此項活動每年於中國舉辦一次，旨在於中國宣揚體育精神，並推廣籃球運動。2016匹克球星中國行於2016年6月7日在北京啟動。本集團邀請了多位NBA代言人參與此項盛事。他們在包括北京、廣州、烏魯木齊及寧波等超過10個城市與中國籃球迷交流。於整個盛事中，匹克品牌及NBA球員均受到媒體廣泛報導。

其它籃球贊助

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亦贊助了以下籃球項目：

- 2016年廣東省男子籃球聯賽；
- 第二十七屆全國城市中老年籃球賽；及
- 匹克星籃球訓練營。

網球推廣夥伴

為了吸引更多女性顧客及推動女性體育用品之銷售，本集團已逐步加強對網球領域的推廣。憑藉本集團於籃球領域所取得之成功，本集團採取了相同的市場策略，為其網球體育用品樹立起國際化及專業化的品牌形象。故此，本集團會使用那些能彰顯匹克品牌國際化及專業化形象的推廣夥伴以推廣其網球體育用品。

女子網球聯合會(「WTA」)巡迴賽

本集團與WTA訂立產品贊助及推廣協議，WTA是全球性的女子職業網球巡迴賽。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為部分WTA舉辦的巡迴賽賽事之官方運動鞋及服裝合作夥伴。另外，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授權於亞太區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WTA-PEAK」聯合品牌產品。

網球運動員代言人

為增加匹克品牌於女子網球領域的知名度及進一步提升匹克品牌的影響力，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與國際網球選手包括哈薩克斯坦的Kamila Kerimbayeva以及俄羅斯的Margarita Lazareva簽署了代言協議。

跑步推廣夥伴

為配合新的市場策略，本集團持續加強推廣本集團之跑步鞋。本集團還打造了專門的跑步鞋系列網上互動平台，通過線上有獎遊戲，將網上用戶引向線下銷售網點購買體育用品。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贊助了以下跑步項目：

- 第29屆大連國際馬拉松2016；和
- 2016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挑戰賽(北京站)

本集團之跑步鞋的其他推廣合作夥伴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廣東體育頻道以及多本體育雜誌。

其它推廣夥伴及賽事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與多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訂立贊助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本集團其中一項責任是為該等國家代表隊於參加若干賽事時提供體育用品。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贊助了以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 阿爾及利亞奧林匹克委員會；
- 塞浦路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埃及奧林匹克委員會；
- 冰島奧林匹克委員會；
- 約旦奧林匹克委員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黎巴嫩奧林匹克委員會；
- 新西蘭奧林匹克委員會；
- 尼日利亞奧林匹克委員會；
- 巴勒斯坦奧林匹克委員會；
- 斯洛文尼亞奧林匹克委員會；
- 土庫曼斯坦奧林匹克委員會；及
- 烏克蘭奧林匹克委員會。

2016環青海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

環青海湖國際公路自行車賽是一項世界頂級的及海拔最高的國際性自行車公路賽事。該賽事為國際自行車聯盟所認可，並且於每年7月到8月主要在青海省舉行，來自五大洲之頂級選手均會參與該賽事。自2006年起，本集團已連續十年成為該賽事之合作夥伴及所有工作人員的唯一體育用品供應商。

產能

本集團的產品是由自有之生產設施製造或通過與合約製造商的外包安排製造。我們相信維持自有之產能會有若干優勢，其中包括更有效地控制生產過程、更有能力及靈活地對市場變化作出迅速反應以及對合約製造商有更好的議價能力。



鞋類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豐澤區、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擁有三個鞋類生產設施。我們還將部分鞋類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2016年上半年鞋類總產量為約6.2百萬雙，其中約82.3%由本集團自行生產，約17.7%是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

服裝生產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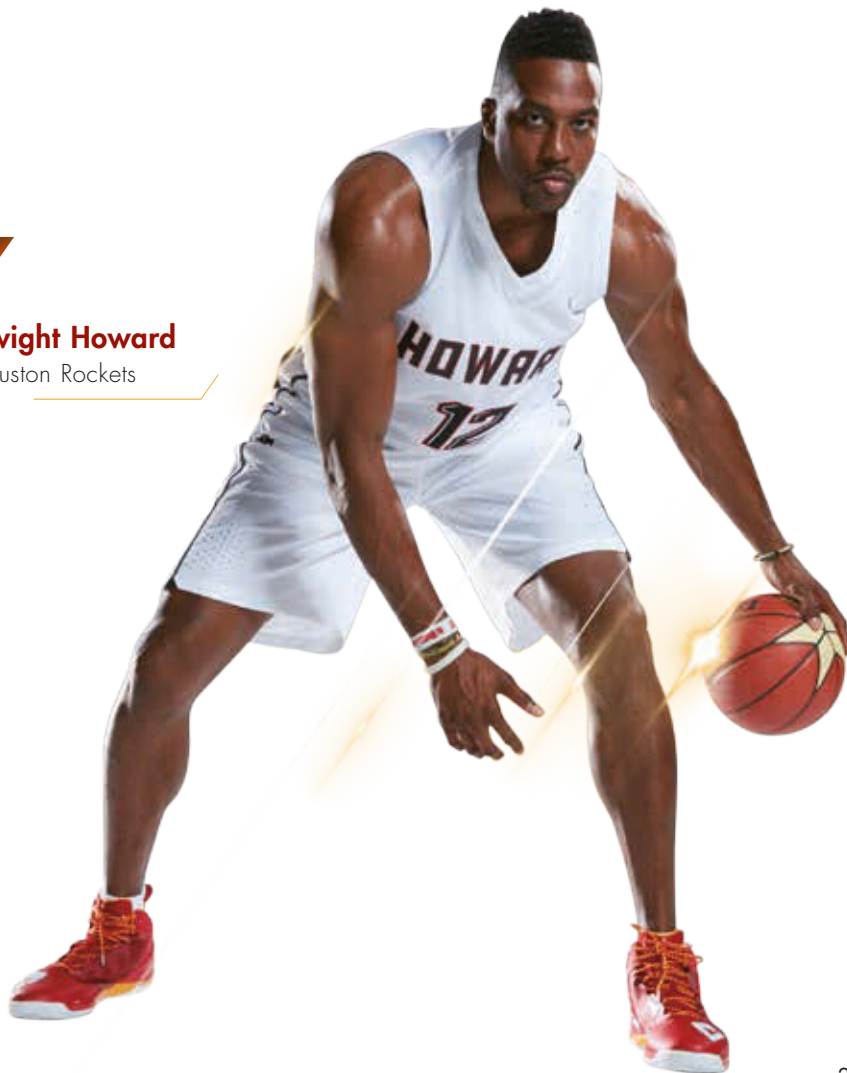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目前在福建省豐澤區、福建省惠安縣及江西省上高縣擁有三個服裝生產設施。本集團還將相當部分的服裝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2016年上半年服裝總產量為約15.7百萬件，其中約27.4%由本集團自行生產，約72.6%是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

按位置及產品類別分析本集團的產能：

位置	鞋類生產設施			服裝生產設施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全面生產)	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縣 (全面生產)	江西省 宜春市 上高縣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全面生產)	福建省 泉州市 惠安縣	江西省 宜春市 上高縣
開始生產日期	1994年8月	2011年7月	2008年6月	2004年2月	2008年9月	2012年1月
年產能(註釋) (雙/件)	2015年 2016年 3.0百萬 3.0百萬	3.0百萬 3.0百萬	6.1百萬 6.1百萬	2.5百萬 2.5百萬	10.0百萬 10.0百萬	0.5百萬 0.5百萬
實際產能 (雙/件)	2015年(1-12月) 2016年(1-6月) 2.6百萬 1.3百萬	2.8百萬 1.1百萬	5.7百萬 2.7百萬	2.1百萬 0.9百萬	8.6百萬 3.2百萬	0.4百萬 0.2百萬
預計全面生產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	不適用	2018年	2018年
全面生產時的預計產能(雙/件)	不適用	不適用	10.5百萬	不適用	16.4百萬	0.8百萬

註釋：預計年產能乃本集團就每個年度參考一系列因素及假設而作出的估計。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線的數目、設備及員工的數目、每個員工每小時的生產率、員工每月的工作時數及天數，以及生產某類產品所受的季節性影響。由於這些因素和假設可能會隨著時間過去發生變化，因此本集團不能確保於任何年度的實際產量與該年的預計產量不會出現重大的差異。

Dwight Howard
Houston Rocket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

作為一家專業的體育用品製造商，本集團致力推出設計創新及具功能性之高質量產品，以滿足專業運動員及運動愛好者的需求。故此，本集團會持續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北京、廣州、泉州及洛杉磯設有四所研發工作室。這些工作室合共聘請了182名研究及設計專才。通過不同工作室設計團隊的相互交流，我們得以打造出更具創意及風格的產品以滿足世界各地不同顧客群的需求。匹克堅持品牌的專業性，故在產品研發和測試的過程中都有職業運動員參與其中，其中包括匹克贊助的明星運動員。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向消費者推出了609款新鞋類產品、600款新服裝產品及94款新配飾產品。

除了產品的功能性及風格外，本集團之研發工作室於選擇原材料和設計產品時亦會考慮環保元素。本集團將繼續引入更多對環境無害或可循環再用物料，以及採用節能的工序生產其產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部分鞋類及服裝的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的外包安排分為兩種形式：(i)委託加工；及(ii)原設備製造。在委託加工外包安排下，本集團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並向彼等為本集團完成某些生產工序支付加工費。在原設備製造的外包安排下，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本集團產品之設計及規格，並向彼等推薦供應商，以採購生產所需之原材料。於過去三年，由於訂貨模式的調整，本集團補單比例有所提升。補單比例的提升在有效加快我們對零售市場變化的反應速度、降低渠道庫存風險的同時，也對我們的供應鏈及物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集團通過對物流和供應商體系的調整，逐步改善了供應鏈整體的反應速度以滿足市場需求。

本集團審慎挑選及評估合約製造商。各合約製造商每年須經本集團評估及評審彼等的產品質量及能否準時交貨。本集團會檢查每一批付運予本集團的產品以便及時向相關合約製造商報告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產品品質規定的情況或付運延誤，藉此對合約製造商的營運及表現進行監控。

除了上述程序外，本集團亦採取了以下措施，確保完善及有效之原材料及產成品供應：

- 本集團向位於鄰近地區之供應商(例如福建省、廣東省及江西省)採購原材料。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鄰近此等供應商，有助降低採購成本。
- 本集團不會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此舉給予本集團靈活性，可因應最適合本集團生產的需要而轉換其他供應商，藉此降低原材料成本、獲得較高品質及較理想的交貨時間。
- 本集團每年舉辦四次訂貨會，讓本集團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檢閱新產品系列，並就一般約六個月後送貨之產品提交季前訂單。本集團可藉此提前對生產作更有效的計劃，以確保產品可順利地供應給市場。

人力資源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因此，我們將繼續分配足夠資源於員工招聘、培訓及薪酬。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約8,090名。

我們關注員工之職業發展並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豐富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質量標準以及工作環境安全標準之知識。本集團展開新入職員工的崗前培訓，以及其他有關管理知識、專業崗位等多方面的培訓項目。

我們為前線銷售員工、分銷商及零售網點營運商提供有關匹克產品知識及銷售和推廣技巧之系統性培訓。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舉辦了35次店長訓練營以及開展了關於區域培訓體系建設、陳列標準建設、方案推廣及應季商品知識等主題的培訓活動，對本集團的前線營運起了支持的作用。

我們根據學歷、表現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之薪酬。我們通常於每年年底向員工發放花紅，作為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向表現突出之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員工提供之額外獎勵。

霍華德一代
籃球鞋



未來前景

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業務重心將持續投放在中國二、三線城市與海外市場。我們將持續對品牌形象、產品研發、海外分銷及行銷管道進行優化和調整，同時積極籌建體育生態圈，加速轉型。我們相信本集團國際化的品牌形象、準確的市場定位以及專業化的產品，已為匹克在今後的市場競爭中取得一定的優勢。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必定努力不懈，於未來完成以下工作。

提升品牌形象

自2014年底啟動「星戰略」以來，匹克在明星賽事、明星運動員簽約和明星運動員產品銷售方面都有明顯進步。與明星賽事和明星運動員的合作，不僅讓匹克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還促進了匹克產品的專業化升級和銷售增長。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星戰略」行銷模式，以世界級體育行銷資源為重心，積極尋求與運動員、球隊及國際賽事組織的深化合作，以進一步提高消費者對匹克品牌的認同，同時宣傳匹克產品的專業性和可靠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明星球員代言及國內外大型體育賽事贊助仍將是我們行銷活動的主軸。匹克之隊在NBA的代言人陣容現已增加至11位。2016年6月，匹克正式與Cleveland Cavaliers (現已轉會至Milwaukee Bucks) 球員Matthew Dellavedova完成簽約，他優異的表現協助球隊勇奪2016年NBA總決賽冠軍。通過「匹克球星中國行」，匹克連續第11年將NBA球星帶到中國。另一位匹克贊助球員塞爾維亞的Miloš Teodosić 在2016里約奧運會籃球賽中表現出色，協助塞爾維亞國家隊獲得賽事中的銀牌。2016年6月，匹克球星中國行由匹克明星球員Louis Williams啟動，並借助企鵝直播平台，將整個中國行線下相關活動與線上直播進行互動。本集團亦非常重視與國際賽事組織和球隊的合作，除了作為FIBA和WTA兩大頂級國際體育組織的合作夥伴，本集團亦贊助了澳洲及德國等9個國家的國家籃球隊。

2016年是奧運年，匹克針對奧運會的戰略已經開啟。匹克於期內與多個奧林匹克委員會簽訂合約，這也標誌著匹克的奧運國家代表隊增加至12支，數目超越2012年倫敦奧運會，同時超過了其他中國運動品牌。未來，匹克的奧運策略升級不會僅限於簽約更多的國家代表隊，還將會採取立體的行銷方式，使行銷資源更直接地為消費者服務。

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爭取更多NBA全明星級球員的加盟，並在奧運會和其他國際大型賽事上大展拳腳，提升匹克品牌的專業形象和影響力。通過贊助賽事，匹克不僅近距離向運動員和運動愛好者展示匹克的產品魅力，同時也令消費者在欣賞競技比賽的同時，感受到品牌崇尚拼搏，積極進取的企業精神。

專注細分市場

隨著消費群體發生變化，80、90後逐漸成為消費主體，他們對商品的需求更個性化、差異化及多樣化。為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匹克採取獨特及準確的市場定位，專注細分市場。



憑藉研發專業籃球鞋的優秀實力，匹克籃球產品系列已被市場廣泛認可。匹克籃球裝備以明星系列產品為最高端的產品，高中端專業型產品系列為主力銷售產品，輔以多層次、多品種及具備高性價比的功能性產品系列。通過球星專屬簽名鞋如「帕克三代」及「霍華德一代」等產品，匹克得以將球迷對於明星球員的熱情轉化成實際的銷售。匹克旗下各專業籃球鞋一經推出就贏得市場好評，銷量因而提升，充分顯示匹克產品不僅能滿足專業籃球運動員的需求，而且深受市場青睞。

悦跑4代
跑步鞋

隨著跑步運動於全球的興起，本集團積極擴張和深化跑步產品組合，並依循過去推廣籃球產品的成功策略，以頂級馬拉松賽事贊助為主軸，輔以其他地區性

跑步活動贊助，從而拉動匹克在專業跑步產品的市場佔有率。2016年上半年，匹克合共主辦及贊助2項專業跑步賽事：2016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挑戰賽(北京站)及大連國際馬拉松。2016年5月，作為大連國際馬拉松的官方合作夥伴，匹克借助賽事推出了「箭羽」和「魔彈」兩款專業跑鞋，還推出了適合初級跑者的「悅跑四代」跑鞋。匹克研發設計的專業跑鞋，最直接地滿足了馬拉松跑步者對於跑鞋高效、穩定及耐久的訴求，同時，將穩定、輕量化和色彩元素等的訴求貫穿設計之中。

2016年下半年，隨著體育用品市場進一步細分，我們相信消費者將更關注體育用品的功能及專業性。匹克將繼續專注於籃球和跑步等細分市場，加大研發力度，豐富公司產品組合，在保持定價競爭力及滿足消費者高性價比訴求的同時，確保產品在專業性上的一貫優勢，進一步塑造匹克專業運動品牌的形象。

魔彈
跑步鞋



拓展海外市場

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運動品牌之一，匹克一直將國際化發展當成最重要的目標。經過20多年的耕耘，匹克的專業運動裝備已在全球70多個海外國家及地區銷售，而海外銷售佔銷售總額的比例於2016年上半年達22.8%，這讓匹克穩居海外市場銷售領先的中國體育品牌。匹克在海外市場的成功，得益於本集團長期對於品牌國際化的堅持。通過贊助國際重大體育賽事，我們有效利用對球星、球隊、籃球國家隊、奧運代表團及賽事組織等體育行銷資源，讓大眾儘快認識品牌並形成好感，將品牌價值最大化，提升匹克品牌在海外的知名度，並幫助我們的海外分銷商進一步拓展市場佔有率。對於匹克而言，海外市場不僅是抵銷過度集中中國市場風險的策略，亦為品牌未來增長增添動力。

2016年下半年，匹克將持續瞄準海外新興市場，除了加速佈局國際銷售網路之外，更通過國際性的體育行銷資源和區域贊助，致力提高品牌在全球框架的影響力。今年恰逢奧運年，與多個國外代表團的合作，是匹克實施「奧運發展戰略」，促進匹克品牌和市場國際化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匹克將進一步提升海外銷售對本集團的貢獻，邁向下一階段的品牌升級和市場國際化。

優化分銷渠道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對分銷網路進行優化及調整，強化匹克店鋪在中國二、三線城市的競爭力。經過過去兩年的店鋪整合，授權零售網點的重組取得了進展，店鋪的關停情況漸趨穩定。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授權零售網點數目為6,001個，我們預計門店數目於2016年內將大致保持此水平，而店鋪盈利能力及效率將繼續提升，並成為未來銷售增長的主要動力。同時，本集團繼續通過調整分銷商的數目及優化分銷商的覆蓋區域，以提高經營效率，加深市場滲透率及增強整體競爭力。我們亦鼓勵分銷商開設更多自有零售網點，以提升其對市場變化之應對能力。此外，隨著分銷商自有零售網點的增加，我們預期資訊化管理系統的覆蓋程度也將提升，從而促使本集團在應對研發、生產、銷售及市場監管等各個環節的變化做出更快速和更準確的反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了傳統的門店銷售管道，本集團亦不斷創新行銷管道。2016年3月，匹克以全新的微信群直播方式對外公開發佈了「霍華德一代」低幫款球鞋「五彩鳳凰」，同時用「眾籌」的方式於線上和全國門店對新球鞋進行預售和推廣。預售不僅讓消費者能第一時間購買喜歡的球鞋，同時通過預售的資料，讓本集團對消費者的需求進行判斷，回饋並協助該批球鞋和下一代產品的生產及製作。

多元擴張業務範圍

隨著使用人數的增長和技術的進步，移動終端已成為傳統銷售管道外的新增長點，體育產業的發展亦隨著各種新興移動應用程式的興起，由產品主導逐漸轉向服務主導。近年，我們逐步擴大移動終端的應用，同時充分利用新媒體，除了與國內主要協力廠商電子商務平台合作之外，微信、微博及視頻門戶網站等新興行銷管道亦成為本集團重要的行銷工具。於未來3至5年，本集團將打造一個更完善的智慧運動生態圈，以匹克運動社群平台為中心，加強社交網絡特性，接近消費者的需求。匹克通過對主辦賽事、賽事轉播、體育培訓和運動相關應用程式的投資，將匹克的業務範圍由提供專業體育用品逐漸延伸至專業體育服務，增加消費者對匹克品牌的忠誠度，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在用戶體驗得到加強和品牌忠誠度得到提高的同時，本集團將把握國家「互聯網+」戰略所帶來的市場機遇，逐步實現成為體育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轉型升級。



Louis William
Los Angeles Lakers

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298,066	1,380,388
銷售成本		(804,084)	(857,336)
毛利		493,982	523,052
其他收入	5	38,630	37,79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8,080)	2,2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3,921)	(153,970)
行政費用		(124,283)	(127,726)
經營溢利		256,328	281,380
財務費用	6(a)	(9,573)	(13,112)
稅前溢利	6	246,755	268,268
所得稅	7	(77,333)	(92,2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		169,422	175,98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9,729)	2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59,693	176,278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9	7.09	8.37
－攤薄	9	7.09	8.36

第33至5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本期內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已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14,721	429,991
在建工程	11	45,360	44,332
預付租賃款項	12	170,720	172,590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37,705	37,481
無形資產	14	19,658	20,443
遞延稅項資產	23(b)	43,355	45,390
		731,519	750,22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72,364	311,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191,199	1,059,4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50,000	—
抵押存款	18	442,571	396,137
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		1,696,835	1,4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993,336	2,598,097
		5,846,305	5,764,7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470,615	431,903
銀行貸款	21	1,029,042	766,148
當期稅項負債	23(a)	75,556	77,404
		1,575,213	1,275,455
流動資產淨額		4,271,092	4,489,3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02,611	5,239,55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	251,952
遞延稅項負債	23(b)	96,119	101,918
		96,119	353,870
資產淨額		4,906,492	4,885,684
權益			
股本	24	20,756	20,756
儲備	25	4,885,736	4,864,928
權益總額		4,906,492	4,885,684

董事會於2016年8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許景南

董事
許志華

第33至5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462	331,355	387,911	81,354	8,940	10,518	3,408,037	4,246,577
本期溢利	-	-	-	-	-	-	175,989	175,989
其它全面收益	-	-	-	-	289	-	-	28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9	-	175,989	176,27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2	83	18,696	-	-	(2,772)	-	16,007
股息	8(b)	-	(132,898)	-	-	-	-	(132,8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2	-	-	-	-	397	-	397
與購股權失效及註銷有關的儲備轉撥	22	-	-	-	-	(2,215)	2,215	-
於2015年6月30日	18,545	217,153	387,911	81,354	9,229	5,928	3,586,241	4,306,361
於2016年1月1日	20,756	594,634	418,633	81,354	(7,810)	5,246	3,772,871	4,885,684
本期溢利	-	-	-	-	-	-	169,422	169,422
其它全面收益	-	-	-	-	(9,729)	-	-	(9,72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9,729)	-	169,422	159,69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2	60	-	-	-	(13)	-	47
股息	8(b)	-	(139,161)	-	-	-	-	(139,16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2	-	-	-	-	229	-	229
與購股權失效及註銷有關的儲備轉撥	22	-	-	-	-	(426)	426	-
於2016年6月30日	20,756	455,533	418,633	81,354	(17,539)	5,036	3,942,719	4,906,492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第33至5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9,397	361,888
支付所得稅		(82,945)	(69,74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73,548)	292,142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存款		(904,670)	(107,828)
提取已抵押存款		858,236	100,426
收取利息		23,679	24,389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
其它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		(303,405)	12,23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76,160)	29,22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0,424	450,994
償還銀行貸款款項		(298,466)	(290,458)
向股東派發股息		(139,157)	(132,895)
支付利息		(9,213)	(13,058)
從關聯人士獲取款項	28(d)	24,533	—
向關聯人士償還款項	28(d)	(24,533)	—
其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47	16,00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56,365)	30,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6,073)	351,95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598,097	1,849,6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2	(7)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993,336	2,201,638

第33至5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6年8月29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會反映在2016年全年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2015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註2列示了這些會計政策變更。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從年初至今對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等所呈列金額產生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金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一些事項和交易的說明，而這些說明對於了解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刊發2015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是非常重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為以往已呈列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是取材自該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2016年3月10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2012-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對方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上述準則沒有對本集團的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以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是從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本集團定期向其最高級管理層呈報的財務資料，藉此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體育用品的製造及銷售之單一業務，故沒有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按地理位置分析的本集團營業額已列於附註4。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製造及分銷。營業額是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回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鞋類	492,446	597,626
服裝	791,736	755,574
配飾	13,884	27,188
	1,298,066	1,380,388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只有1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了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的1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沒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這名客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4,787,000元。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是以產品發送的目的地釐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以及台灣)	1,001,938	1,117,074
海外	296,128	263,314
	1,298,066	1,380,388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4,448	31,678
政府補助	3,967	5,911
其他	215	202
	38,630	37,791

本集團獲地方機關授予政府補助，以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社區作出之貢獻及其出口銷售之表現。該等補助為無條件的，也包括了由當地政府退還的稅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	(12,539)	1,384
已實現及未實現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5,759)	-
其他	218	849
	(18,080)	2,233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的利息	9,573	13,112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1,733	207,80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734	5,54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2)	229	398
	187,696	213,747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870	1,870
— 無形資產	946	4,217
折舊	21,309	21,649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附註16(b))	6,691	(94)
研發費用*	38,349	30,725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包括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費用有關的款項為人民幣13,253,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275,000元)。有關款項已分別記入以上附註6(b)及(c)列示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7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中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期內撥備	81,097	71,522
遞延稅項		
其它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產生	(3,764)	20,757
	77,333	92,27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及美國所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美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所得稅撥備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和法定稅率25%計算。

此外，由2008年1月1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並非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納代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及相關法規，倘一個合資格香港稅項居民為「實益擁用人」並持有中國內地企業25%或以上之股權，則該香港稅項居民可按已減少的代扣所得稅稅率5%對來自中國內地企業的股息進行繳稅。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屬外商投資企業，並由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董事已確定當釐定未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從其未分派溢利向該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派發股息時會考慮已宣派或將會宣派的本公司股息金額。因此，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其計提基礎是按照這些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將會派發的預期股息以及5%的預期代扣所得稅稅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8 股息

(a) 本公司股東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沒有中期股息宣派 (2015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	150,789

於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於本期內批准及支付的本公司股東上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期內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2015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139,161	132,898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人民幣169,42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5,989,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89,133,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02,483,000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2,389,120	2,098,359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13	4,124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89,133	2,102,483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人民幣169,42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5,989,000元)及本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89,459,000股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05,977,000股)；此加權平均數已對在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2)下授出之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了調整。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89,133	2,102,483
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發行之股份的影響	326	3,494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389,459	2,105,97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額	429,991	461,622
添置	6,229	12,177
出售(賬面淨額)	(190)	(523)
期內/年內折舊	(21,309)	(43,285)
於6月30日/12月31日之賬面淨額	414,721	429,991

於2016年6月30日，帳面淨值為人民幣87,58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0,793,000元)之樓房已抵押以擔保分別列於附註20和21的應付票據以及若干銀行貸款。

11 在建工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4,332	44,783
添置	1,028	1,740
處置	-	(2,191)
於6月30日/12月31日	45,360	44,332

12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向中國當局預付的土地使用權溢價。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至70年不等的土地使用權，而有關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50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619,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以擔保分別列於附註20和21的應付票據以及若干銀行貸款。

13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9,648	29,648
購買軟件預付款項	8,057	7,833
	37,705	37,481

14 無形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淨額	20,443	24,970
添置	161	692
期內／年內攤銷	(946)	(5,219)
於6月30日／12月31日之賬面淨額	19,658	20,443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含：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427	37,435
在製品	100,325	89,457
製成品	326,612	184,209
	472,364	311,101

(b) 已確認為費用並包括在損益賬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之存貨賬面值	798,744	854,747
存貨減值	5,340	2,589
	804,084	857,33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250	5,960
貿易應收賬款	1,123,962	1,065,294
減：呆壞賬撥備	(91,476)	(84,785)
其他應收賬款	1,037,736	986,469
	59,662	51,856
總應收賬款	1,097,398	1,038,3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93,801	21,122
	1,191,199	1,059,447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背書之銀行承兌匯票總額為人民幣480,1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473,000元)，其已從金融資產中撇除。這些銀行承兌匯票自發行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按有關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當日，如屬較早)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已扣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89,503	761,168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323,739	222,791
6個月後至1年內	24,494	2,510
	1,037,736	986,469

本集團一般向每位國內分銷商提供一個授信額度。該授信額度設定了分銷商於某一時點對本集團的最高欠款額。在釐訂分銷商之授信額度時，本集團考慮分銷商的信用歷史、上一年度採購額、預計本年採購額、分銷商擴展零售網絡之融資需求以及市場情況等。本集團一般於每年更新國內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時對其授信額度進行評估。

本集團一般向每位海外顧客提供信貸期；根據上述與釐定國內分銷商授信額度大致相同的因素，每位海外顧客會有不同信貸期，但此信貸期一般不會超過6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b)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是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某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期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4,785	45,15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7,116	49,217
減值虧損的撥回	(30,425)	(9,588)
於6月30日／12月31日	91,476	84,785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83,37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1,195,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這些個別釐定為減值的應收款是涉及出現財政困難分銷商的款項，管理層認為該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存有疑問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特定的呆壞賬撥備人民幣83,37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6,251,000元)因此被確認。

17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值計算		
— 銀行金融產品	50,000	—
	50,000	—

該結餘乃是由銀行所營運金融產品的投資，於2016年6月30日的預期年度回報率為3.1%。

18 抵押存款

銀行存款已作為應付票據以及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抵押予銀行(見附註20及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993,336	2,598,097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0,600	23,610
貿易應付賬款	223,009	170,080
	263,609	193,69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9,888	227,65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453,497	421,343
衍生金融工具	11,530	5,770
預收款項	5,588	4,790
	470,615	431,903

於2016年6月30日之應付票據是由抵押存款人民幣13,5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42,000元)、以及附註10和12所分別列示的若干樓宇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按有關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已包括在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9,016	142,178
3個月後至6個月內	72,864	45,784
6個月後至1年內	21,729	5,728
	263,609	193,690

21 銀行貸款

於2016年6月30日，按浮動利率借入以及抵押存款(見附註18)和若干非流動資產(見附註10和12)作擔保的銀行貸款之還款情況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29,042	766,148
1年後但2年內	-	251,952
	1,029,042	1,018,100

22 股份支付

根據於2009年9月8日及2011年5月18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任何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包括董事、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它商業夥伴)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的權利，並以股份結算。

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千份
於期／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1.9380元	14,613	港幣2.0997元	30,237
於期／年內行使	港幣1.9380元	(30)	港幣1.9244元	(10,761)
於期／年內失效	港幣1.9380元	(1,322)	港幣1.9380元	(711)
於期／年內註銷	-	-	港幣3.1511元	(4,152)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	港幣1.9380元	13,261	港幣1.9380元	14,613
於期／年末可行使	港幣1.9380元	10,253	港幣1.9380元	8,887

本公司的股票在緊接購股權於期內被行使當日的前一天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14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45元)。

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1.938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9380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2年(2015年12月31日：2.7年)。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當期稅項負債為：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75,556	77,40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項目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提供獎勵金及補貼	9,819	11,149
貿易應收減值損失	22,755	21,085
開辦費、應計費用及其他	10,781	13,156
股息的預扣稅	(96,119)	(101,918)
	(52,764)	(56,528)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43,355	45,390
遞延稅項負債	(96,119)	(101,918)
代扣所得稅	(52,764)	(56,528)

24 股本

(a) 法定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1分	5,000,000	50,000

24 股本(續)

(b)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1分						
於1月1日	2,389,120	23,891	20,756	2,098,359	20,983	18,462
根據先舊後新配股交易發行股份	-	-	-	280,000	2,800	2,20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0	-*	-*	10,761	108	85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389,150	23,891	20,756	2,389,120	23,891	20,756

* 少於港幣1,000元或人民幣1,000元

25 儲備

(a) 股本溢價

本公司股本溢價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經修訂)規限。股本溢價之資金是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前提是於緊接分派建議作出當天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利潤(抵銷以前年度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這些撥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沖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增加註冊資本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c)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是指本公司為收購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匹克香港」)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匹克香港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的歷史賬面值之差額。

(d)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e)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代表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允值。這儲備已根據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沒有重大差異。

公允值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於結算日計量的公允值，此公允值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值層級分類。公允值計量的層級分類是經參考下列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資料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的：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資料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按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資料計量的公允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資料，但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資料。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的公允值。

	於2016年 6月30日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50,000	—	50,000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匯率掉期	11,530	—	11,530	—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1,181	—	1,181	—
—外匯匯率掉期	4,041	—	4,041	—
—外匯匯率期權	548	—	548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沒有轉換，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2015年：沒有)。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結算日確認公允值層級之間於期內發生的轉移。

26. 公允值計量(續)

用於第二級公允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

於第二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是以預期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收入法釐定。

於第二級的外匯利率遠期合約及外匯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是按約定的貼現遠期價格扣減即期匯率計算的。使用的貼現率是由相關政府於結算日的收益曲線以及充足而平穩的信貸息差推算的。

於第二級的外匯匯率期權的公允值是根據「栢力克－舒爾斯－莫頓」計量的。「栢力克－舒爾斯－莫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於計量日的即期外匯匯率、協議匯率、遠期外匯匯率、外匯匯率的隱含波幅及無風險利率。

27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存在但沒有在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0,056	11,354
已授權但未訂約	363	494
	10,419	11,848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4,574	4,47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6	37
	4,610	4,514

上述薪酬已包括在「員工成本」中(附註6(b))。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概以人民幣列示)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土地及物業租賃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由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許志達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合稱「許氏家族」)控制的福建匹克集團有限公司租入若干土地及物業。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2,911,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9,000元)。

(c) 先舊後新配股交易

於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永聲發展有限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簽署先舊後新配股交易。據此，(i)該控股股東於2015年6月23日通過配售代理以每股2.48港元配售本公司28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予承配人以及(ii)本公司於完成(i)提及的交易以同樣價格每股2.48港元發行28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予該控股股東。先舊後新配股交易於2015年7月7日已完成。先舊後新配股交易的財務影響已列於附註24(b)。

(d)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餘額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一家由本公司的三位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獲得合共人民幣24,533,000元的貸款(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沒有)；該貸款是沒有擔保和免利息的，於最高未償金額為人民幣24,533,000元(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沒有)。本集團已於2016年6月30日前清還所有此項貸款予該實體。

29 呈報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6年7月26日，由許景南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志華先生(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與吳提高女士之子及許志達先生之兄長)及許志達先生(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與吳提高女士之子及許志華先生之弟弟)(以下統稱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的許氏體育有限公司(「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呈一項建議(「該建議」)，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根據該計劃，除直接或間接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之外的股份(「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向每位計劃股份持有人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總數2.60港元之現金。此外，要約人將(或促致代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認為該計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6年8月2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對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有關僱員對證券交易書面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制定了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標準的書面證券交易守則(下稱「書面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僱員(下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指引。為此，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書面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是非常重要的。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及提升企業管治質量，以確保具備一個具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高透明度和可向股東問責的機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得知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身份	註釋	佔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許景南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1	911,804,246	38.16%
吳提高女士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1	911,804,246	38.16%
許志達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2	276,960,000	11.59%
許志華先生	由控股公司持有之權益	3	273,060,000	11.43%

註釋：

1. 此等股份由永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及30%之權益。
2. 此等股份由嶺輝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許志達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3. 此等股份由頂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許志華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	身份	註釋	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之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許志達先生	由配偶持有之權益	1&2	300,000	0.01%
項兵博士	實益擁有人	2	200,000	0.01%

註釋：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志達先生被視為通過其配偶吳冰蕊女士擁有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上述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

* 該百分比指所佔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除以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註釋	佔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百分比*
永聲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911,804,246	38.16%
嶺輝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	276,960,000	11.59%
吳冰蕊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3	276,960,000	11.59%
頂峰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273,060,000	11.43%

註釋：

1. 以上永聲發展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各自之權益。
2. 以上嶺輝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志達先生之權益。
3. 由於吳冰蕊女士的配偶許志達先生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故此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權益。許志達先生之該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4. 以上頂峰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已披露為許志華先生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以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授出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權益之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吳冰蕊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300,000(註釋)	0.01%

註釋：此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並包括在許志達先生之權益中。

* 該百分比指所佔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除以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其它人士(除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2009年9月8日及2011年5月18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及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它商業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持續努力之合資格人士給予激勵或獎勵，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以及商業夥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的變動情況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行使 期間 (註釋1)	
			於2016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註釋2)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200,000	-	-	-	-	200,000	H
主要股東									
吳冰蕊女士 (銷售總監(國際銷售))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300,000	-	-	-	-	300,000	H
本集團僱員									
合計	2014年1月1日	港幣1.938元	6,699,000	-	-	-	(800,000)	5,899,000	H
			1,688,000	-	-	-	(114,000)	1,574,000	I
			2,454,000	-	(30,000)	-	(144,000)	2,280,000	J
			3,272,000	-	-	-	(264,000)	3,008,000	K
			14,113,000	-	(30,000)	-	(1,322,000)	12,761,000	
			14,613,000	-	(30,000)	-	(1,322,000)	13,261,000	

註釋：

1. 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分別如下：

H：自2014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I：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J：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K：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之日起至行使期的開始日為止。

2. 本公司的股份在緊接購股權已被行使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14元。

3. 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格可能受公司供股、分派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它任何變更而調整。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它持份者的關係。本公司設立有效的公司通訊系統，為股東及其它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定期及適時的披露資料。股東溝通制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eaksport.com「投資者關係」一項下。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並由專責的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保持定期交流，使彼等保持對本公司發展的了解。股東及其它持份者的諮詢會得到詳盡而及時的處理。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及其它持份者可以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r@peaksport.com.hk。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向股東確認關於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或者兼收中、英文版本)和通訊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的選擇。已選擇或者被視為透過本公司網頁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股東及因為任何困難而導致無法取得和接收本公司通訊的股東都可以要求本公司免費寄出本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彼等。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其對本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和通訊方式的選擇。

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接收本公司通訊或欲更改其對本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和通訊方式的股東，請合理地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通過發送電郵至peak-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提交該通知。

由於本報告為雙語言之合訂本，已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本的股東會同時收到本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 本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刊發的或即將刊發的資訊或引發其行動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表格。

詞彙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IB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本集團」或「匹克」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在其它情況下修改者為準